

新华社耶路撒冷8月1日电（记者王卓伦 吕迎旭）8月1日起调整实施的一项法律牵动不少以色列人的神经。经修正的《减少现金使用法》将合法使用现金及支票进行日常商业交易的上限由1.1万新谢克尔（1新谢克尔约合2元人民币）大幅降至6000新谢克尔。以色列税务局说，此举旨在打击有组织犯罪、洗钱和纳税违规行为。



8月30日，一名男子在以色列莫迪因一座加油站为汽车加油。新华社发（吉恩·科恩·马根摄）

世界银行先前发布的一份报告指出，以色列影子经济的规模相当于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22%。以色列媒体普遍认为，修正《减少现金使用法》将更为高效地监控交易，打击逃税行为，抑制黑市活动。

然而，限制现金交易对打击洗钱是否有效较受争议。《耶路撒冷邮报》援引律师的话报道，《减少现金使用法》三年前生效以来，市场现金流通量只增不减，法律效力明显有限。此外，在以色列近945万人口中，约100万人没有银行账户，限制现金交易无疑会对他们产生更多影响。

令人稍感“欣慰”的是，以色列法律限制公民使用现金交易，但尚不限制现金持有。以色列政府曾在国家预算所附一项经济安排法案中设置条款，禁止公民在家中持有超过20万新谢克尔的现金，但这一条款在最终通过的法案中被删除。

来源：新华社